2024 经济法基础

3.3 银行非现金支付业务

第三章 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第一节

支付结算概述

第二节

银行结算账户

02

03

第三节

银行非现金支付业务

第四节

支付机构非现金支付业务

04

第五节

支付结算纪律和法律责任

学习地图 (思维导图)



学习地图 (思维导图)



(一) 票据的概念和种类

票据的概念有广义和狭义之分。

广义上的票据包括各种有价证券和凭证;

狭义上的票据包括汇票、本票和支票,是指由出票人签发的、约定自己或

者委托付款人在见票时或指定的日期向收款人或持票人无条件支付一定金额的

有价证券。



(二) 票据当事人

票据当事人在票据法律关系中,享有票据权利、承担票据义务。

票据当事人分为<mark>基本当事人</mark>和<mark>非基本当事人</mark>。

票据基本当事人是指在票据作成和交付时就已经存在的当事人,包括出票

人、付款人和收款人。

<mark>汇票</mark>和<mark>支票</mark>的基本当事人有出票人、收款人与付款人;本票的基本当事人有出票人与收款人。

考点1.票据 (二) 票据当事人

	类型	基本介绍	
基本	出票人	依法定方式签发票据并将票据交付给收款人的人。	
半当	付款人	由出票人委托付款或自行承担付款责任的人。	
基本当事人	收款人	票据正面记载的到期后有权收取票据所载金额的人。	
非基	承兑人	接受汇票出票人的付款委托、同意承担支付票款义务的人	
基本当	背书人	在转让票据时,在票据背面或粘单上签字或盖章,并将该票据交付给受让人的票据收款人或持有人。	
事	被背书人	被记名受让票据或接受票据转让的人。	
\	保证人	为票据债务提供担保的人,由票据债务人以外的第三人担当。	

票据行为是指票据当事人以发生票据债务为目的的、以在票据上签名或盖

章为权利义务成立要件的法律行为。

票据行为包括出票、背书、承兑和保证。

出票的概念 出票的基本要求 出票指出票人签发票据并将其交付给 出票人必须与付款人具有真 实的委托付款关系,并且具有 收款人的票据行为。 支付票据金额的可靠资金来源, 出票包括两个行为: 出 不得签发无对价的票据用以骗 一、出票人依照《票据法》的规定作成 票 取银行或者其他票据当事人的 票据,即在原始票据上记载法定事项并 资金。 签章; 二、交付票据,即将作成的票据交付给 他人占有。这两者缺一不可。

票据的记载事项

票据记载事项是指依法在票据上记载的 票据相关内容,必须符合《票据法》等 的规定。

所谓票据记载事项是指依法在票据上记 载的票据相关内容。

票据记载事项一般分为必须记载事项、相对记载事项、任意记载事项和记载不产生《票据法》上效力的事项等。

出票的效力

票据出票人制作票据,应当按照法定条件在票据上签章,并按照所记载的事项承担票据责任。出票人签发票据后,即承担该票据承兑或付款的责任。出票人在票据得不到承兑或者付款时,应当向持票人清偿《票据法》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规定的金额和费用。

出票

必须记载事项,也称必要记载事项,是指《票据法》明文规定必须记载的,如不记载,票据行为即为无效的事项。

相对记载事项是指除了必须记载事项外,《票据法》规定的其他应记载的事项,这些事项如果未记载,由法律另作相应规定予以明确,并不影响票据的效力。例如,《票据法》规定背书由背书人签章并记载背书日期。背书未记载日期的,视为在票据到期日前背书。这里的"背书日期"就属于相对记载事项;未记载背书日期的,《票据法》视同背书日期为"到期日前"。

任意记载事项是指《票据法》不强制当事人必须记载而允许当事人自行选择,不记载时不影响票据效力,记载时则产生票据效力的事项。如出票人在汇票记载"不得转让"字样的,汇票不得转让,其中的"不得转让"事项即为任意记载事项。

记载不产生《票据法》上的效力的事项是指除了必须记载事项、相对记载事项、任意记载事项外,票据上还可以记载其他一些事项,但这些事项不具有票据效力,银行不负审查责任。如《票据法》第二十四条规定:"汇票上可以记载本法规定事项以外的其他出票事项,但是该记载事项不具有汇票上的效力。"

背书的概念和种类

背书是在票据背面或者粘单上记载有关事项并签章的行为。 背书以背书的目的为标准分为转让背书和非转让背书。

非转让背书包括委托收款背书和质押背书。

背书的记载事项

背书由<mark>背书人</mark>签章并记载背书日期。背书<mark>未记载日期</mark>的, 视为<mark>在票据到期日前</mark>背书。

以背书转让或者以背书将一定的票据权利授予他人行使时,必须记载被背书人名称。背书人未记载被背书人名称即将票据交付他人的,持票人在票据被背书人栏内记载自己的名称,与背书人记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收款背书应记载"委托收款"字样、<mark>被背书人和背</mark>书人签章。

质押背书应记载"质押"字样、<mark>质权人和出质人</mark>签章。 票据凭证不能满足背书人记载事项的需要,可以加附<mark>粘</mark>单,粘附于票据凭证上。粘单上的第一记载人,应当在票据和粘单的粘接处签章。

背书

转让背书是指以转让票据权利为目的的背书;非转让背书是指以授予他人行使一定的票据权利为目的的背书。

委托收款背书是背书人委托被背书人行使票据权利的背书。委托收款背书的被背书人有权代背书人行使被委托的票据权利。但被背书人不得再以背书转让票据权利。

<mark>质押背书</mark>是以担保债务而在票据上设定质权为目的的背书。被背书人依法 实现其质权时,可以行使票据权利。

背书的效力

背书人以背书转让票据后,即承担保证其后手所持票据承兑和付款的责任。以背书转让的票据,背书应当连续。持票人以背书的连续,证明其票据权利;非经背书转让,而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票据的,依法举证,证明其票据权利。

背书连续,是指在票据转让中,转让票据的背书人与 受让票据的被背书人在票据上的签章依次前后衔接。具 体来说,第一背书人为票据收款人,最后持票人为最后 背书的被背书人,中间的背书人为前手背书的被背书人。

背书特别规定

包括附条件背

书、部分背书、

禁转背书和期后

背书。

背书

(三) 票据行为

附条件背书是指背书附有条件;背书不得附条件,背书时附有条件的,所 附条件不具有票据上的效力。

部分背书是指将票据金额的一部分转让的背书或者将票据金额分别转让给两人以上的背书,部分背书属于无效背书。

禁转背书是指背书时记载了"不得转让"或类似字样;背书人在票据上记载"不得转让"或类似字样,其后手再背书转让的,原背书人对后手的被背书人不承担保证责任。

期后背书是指票据被拒绝承兑、被拒绝付款或者超过付款提示期限后进行的背书;票据被拒绝承兑、被拒绝付款或者超过付款提示期限的,不得背书转让;背书转让的,背书人应当承担票据责任。

	承兑的概念	承兑的程序	承兑的效力
	承兑是指汇票付款人承	①提示承兑	付款人承兑汇票,不
	诺在汇票到期日支付汇票	②受理承兑	得附有条件; 承兑附有
承兑	金额并签章的行为,仅适	③记载承兑事项	条件的,视为拒绝承兑。
	用于 <mark>商业汇票</mark> 。		付款人承兑汇票后,
			应当承担到期付款的责
			任。

- (2)承兑的程序。
- ①提示承兑。

持票人向付款人出示汇票,并要求付款人承诺付款的行为。

定日付款或者出票后定期付款的汇票,持票人应当在<mark>汇票到期日前</mark>向付款

人提示承兑。

见票后定期付款的汇票,持票人应当<mark>自出票日起1个月内</mark>向付款人提示承兑。汇票未按照规定期限提示承兑的,持票人丧失对其前手的追索权。

- (2)承兑的程序。
- ②受理承兑。

付款人收到持票人提示承兑的汇票时,应当向持票人签发收到汇票的回单。

回单上应当记明汇票提示承兑日期并签章。

付款人对向其提示承兑的汇票,应当自收到提示承兑的汇票之日起<mark>3日内</mark> 承兑或者拒绝承兑。

- (2)承兑的程序。
- ③记载承兑事项。

付款人承兑汇票的,应当在<mark>汇票正面</mark>记载"承兑"字样和承兑日期并签章; 见票后定期付款的汇票,应当在<mark>承兑时</mark>记载付款日期。汇票上未记载承兑日期 的,应当以<mark>收到提示承兑的汇票之日起3日内的最后一日</mark>为承兑日期。

保证的概念

保证是指票据债务人以外的人, 为担保特定债务人履行票据债务 而在票据上记载有关事项并签章 的行为。

国家机关、以公益为目的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作为票据保证人的,票据保证无效,但经国务院批准为使用外国政府或者国际经济组织贷款进行转贷,国家机关提供票据保证的除外。

保证的记载事项

保证人必须在票据或者粘单上记载:

- ①表明"保证"的字样;
- ②保证人名称和住所;
- ③被保证人的名称;
- ④保证日期;
- ⑤保证人签章。

保证人在票据或者粘单上未记载"被保证人名称"的,已承兑的票据,承兑人为被保证人;未承兑的票据,出票人为被保证人。保证人在票据或者粘单上未记载"保证日期"的,出票日期为保证日期。

保证

(三) 票据行为

保证责任的承担

被保证的票据,保证人应当与被保证人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票据到期后得不到付款的,持票人有权向保证人请求付款,保证人应当足额付款。

保证人为两人以上的,保证人之间承担连带责任。

保证的效力

保证人对合法取得票据的持票 人所享有的票据权利,承担保证 责任。但被保证人的债务因票据 记载事项欠缺而无效的除外。

保证不得附有条件,附有条件的,不影响对票据的保证责任。

保证人清偿票据债务后,可以 行使持票人对被保证人及其前手 的<mark>追索权</mark>。

保证

票据行为未记载日期的法律后果对照表

票据行为	法律后果
出票	票据无效
背书	视为票据到期前背书
保证	出票日期为保证日期
承兑	以收到提示承兑的汇票之日起3日内的最后一日为承兑日期

1.票据权利的概念和分类。

票据权利是指票据持票人向票据债务人请求支付票据金额的权利,包括<mark>付</mark> 款请求权和追索权。

付款请求权是指**持票人向汇票的承兑人、本票的出票人、支票的付款人**出示票据**要求付款的权利**,是**第一顺序权利**。行使付款请求权的持票人可以是票据记载的收款人或最后的被背书人;担负付款义务的主要是**主债务人**。

1.票据权利的概念和分类。

票据追索权是指票据当事人行使付款请求权遭到拒绝或有其他法定原因存

在时,向其前手请求偿还票据金额及其他法定费用的权利,是第二顺序权利。

行使追索权的当事人除票据记载的收款人和最后被背书人外,还可能是代为清偿票据债务的保证人、背书人。

持票人可以不按照票据债务人的先后顺序,对其中任何一人、数人或者全体行使追索权。持票人对票据债务人中的一人或者数人已经进行追索的,对其他票据债务人**仍可以行使追索权**。被追索人清偿债务后,与持票人享有同一权利。

2.票据权利的取得。

取得票据权利的基本要求

签发、取得和转让票据,应当<mark>遵守诚</mark> 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 权债务关系。

票据的取得,必须<mark>给付对价</mark>,即应当给付票据双方当事人认可的相对应的代价。但也有例外的情形,即如果是因为税收、继承、赠与可以依法无偿取得票据的,则不受给付对价的限制,但是所享有的票据权利不得优于其前手的权利。

取得票据享有票 据权利的情形

- ①依法接受出票人签发的票据;
- ②依法接受背书 转让的票据;
- ③因税收、继承、 赠与可以依法无 偿取得票据。

取得票据不享有票据 权利的情形

- ①以欺诈、偷盗或者 胁迫等手段取得票据 的,或者明知有上述 情形,出于恶意取得 票据的;
- ②持票人因重大过失 取得不符合《票据法》 规定的票据的。

(四) 票据权利与责任

3.票据权利的行使与保全。

票据权利的行使是指持票人请求票据的付款人支付票据金额的行为,例如行使付款请求权以获得票款,行使追索权以请求清偿法定的金额和费用等。

票据权利的保全是指持票人为了防止票据权利的丧失而采取的措施,例如依据《票据法》的规定,按照规定期限提示承兑、要求承兑人或付款人提供拒绝承兑或拒绝付款的证明以保全追索权等。票据权利的保全行为大都又是票据权利的行使行为,所以《票据法》通常都将二者一并进行规定。

- (四) 票据权利与责任
- 3.票据权利的行使与保全。

票据权利行使和保全的方法通常包括"按期提示"和"依法证明"两种。

票据权利行使 和保全的方法	含义	相关法条
按期提示	要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票据债务人提示票据,包括提示承兑或提示付款,以及时保全或行使追索权。	《票据法》第四十条规定,"汇票未按照规定期限提示承兑的,持票人丧失对其前手的追索权";第七十九条规定,"本票的持票人未按照规定期限提示见票的,丧失对出票人以外的前手的追索权"。
依法证明	持票人为了证明自己曾经依法行使票据权利而遭拒绝或者根本无法行使票据权利而以据积利而以法律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取得相关的证据。	《票据法》第六十五条规定: "持票人不能出示拒绝证明、退票理由书或者未按照规定期限提供其他合法证明的,丧失对其前手的追索权。"

(四) 票据权利与责任

4.票据权利丧失补救。

票据丧失是指票据因<mark>灭失</mark>(如不慎被烧毁)、<mark>遗失</mark>(如不慎丢失)、<mark>被盗</mark>等原因而**使票据权利人脱离其对票据的占有**。票据一旦丧失,票据的债权人不 采取措施补救就不能阻止债务人向拾获者履行义务,从而造成正当票据权利人 经济上的损失。因此,需要进行票据丧失的补救。

票据丧失后,可以采取<mark>挂失止付</mark>、<mark>公示催告</mark>和<mark>普通诉讼</mark>三种形式进行补救。

(四) 票据权利与责任

(1)挂失止付。

(四) 票据权利与责任

(1)挂失止付。

挂失止付并不是票据丧失后采取的必经措施,而只是一种暂时的预防措施

- , 最终要通过**申请公示催告**或**提起普通诉讼**来补救票据权利。具体程序为:
 - ①申请。
 - ②受理。

(四) 票据权利与责任

(1)挂失止付。

①申请。

失票人需要挂失止付的,应填写<mark>挂失止付通知书并签章</mark>。

挂失止付通知书应当记载下列事项: 票据丧失的时间、地点、原因; 票据

的种类、号码、金额、出票日期、付款日期、付款人名称、收款人名称; 挂失

止付人的姓名、营业场所或者住所以及联系方法。

欠缺上述记载事项之一的,银行不予受理。

- (四) 票据权利与责任
- (1)挂失止付。
 - ②受理。

付款人或者代理付款人收到挂失止付通知书后,查明挂失票据确未付款时,应立即暂停支付。付款人或者代理付款人自收到挂失止付通知书之日起12日内没有收到人民法院的止付通知书的,自第13日起,不再承担止付责任,持票人提示付款即依法向持票人付款。付款人或者代理付款人在收到挂失止付通知书之前,已经向持票人付款的,不再承担责任。但是,付款人或者代理付款人以恶意或者重大过失付款的除外。

(四) 票据权利与责任

(1)挂失止付。

②受理。

承兑人或者承兑人开户行收到挂失止付通知或者公示催告等司法文书并确认相关票据未付款的,应当于<mark>当日依法暂停支付</mark>并在中国人民银行指定的票据市场基础设施(上海票据交易所)登记或者委托开户行在票据市场基础设施登记相关信息。

(四) 票据权利与责任

(2)公示催告。

公示催告是指在票据丧失后由失票人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请求人民法院以公告方式通知不确定的利害关系人限期申报权利,逾期未申报者,则权利失效,而由法院通过除权判决宣告所丧失的票据无效的制度或程序。

(四) 票据权利与责任

(2)公示催告。

根据《票据法》的规定,失票人应当在通知挂失止付后的**3日内**,也可以在票据丧失后,依法向票据支付地人民法院申请公示催告。申请公示催告的主体必须是可以背书转让的票据的最后持票人。具体程序为:

(四) 票据权利与责任

(2)公示催告。

①申请。

失票人申请公示催告的,应填写<mark>公示催告申请书</mark>,申请书应当载明下列内

容:票面金额;出票人、持票人、背书人;申请的理由、事实;通知票据付款

<mark>人或者代理付款人挂失止付的时间;</mark>付款人或者代理付款人的名称、通信地址

<mark>、电话号码</mark>等。

(四) 票据权利与责任

(2)公示催告。

②受理。人民法院决定受理公示催告申请,应当同时通知付款人及代理付款人停止支付,并自立案之日起<mark>3日内</mark>发出公告,催促利害关系人申报权利。付款人或者代理付款人收到人民法院发出的止付通知,应当立即停止支付,直至公示催告程序终结。非经发出止付通知的人民法院许可,擅自解付的,不得免除票据责任。

(四) 票据权利与责任

(2)公示催告。

③公告。人民法院决定受理公示催告申请后发布的公告应当在全国性报纸或者其他媒体上刊登,并于同日公布于人民法院公告栏内。人民法院所在地有证券交易所的,还应当同日在该交易所公布。公告期间不得少于60日,且公示催告期间届满日不得早于票据付款日后15日。

- 考点1.票据
 - (四) 票据权利与责任
- (2)公示催告。
 - ③公告。

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以公示催告的票据质押、贴现,因质押、贴现而接受该票据的持票人主张票据权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公示催告期间届满以后人民法院作出除权判决以前取得该票据的除外。

(四) 票据权利与责任

(2)公示催告。

④判决。利害关系人应当在<mark>公示催告期间</mark>向人民法院申报。人民法院收到 利害关系人的申报后,应当裁定终结公示催告程序,并通知申请人和支付人。

(四)票据权利与责任

(2)公示催告。

④判决。

申请人或者申报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以主张自己的权利。没有人申报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申请人的申请,作出除权判决,宣告票据无效。判决应当公告,并通知支付人。自判决公告之日起,申请人有权向支付人请求支付。利害关系人因正当理由不能在判决前向人民法院申报的,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判决公告之日起1年内,可以向作出判决的人民法院起诉。

- 考点1.票据
 - (四) 票据权利与责任
- (3)普通诉讼。

普通诉讼是指以丧失票据的人为原告,以承兑人或出票人为被告,请求人民法院判决其向失票人付款的诉讼活动。如果与票据上的权利有利害关系的人是明确的,无须公示催告,可按一般的票据纠纷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 票据权利与责任

5.票据权利时效。

票据权利时效是指票据权利在时效期间内不行使,即引起票据权利丧失。

《票据法》根据不同情况,将票据权利时效划分为2年、6个月、3个月。

- (四) 票据权利与责任
- 5.票据权利时效。

《票据法》规定,票据权利在下列期限内不行使而消灭:

- (1) 持票人对票据的出票人和承兑人的权利<mark>自票据到期日起2年</mark>。见票即付的 汇票、本票**自出票日起2年**。
- (2) 持票人对支票出票人的权利,**自出票日起6个月**。规定支票的权利时效短于其他票据,是因为支票主要是一种短期支付工具,其权利的行使以迅速为宜,规定较短的时效,可以督促权利人及时行使票据权利。

(四) 票据权利与责任

- 5.票据权利时效。
 - (3) 持票人对前手的追索权,自被拒绝承兑或者被拒绝付款之日起6个月。
 - (4) 持票人对前手的再追索权,**自清偿日或者被提起诉讼之日起3个月。**

(四) 票据权利与责任

5.票据权利时效。

追索权的行使以获得拒绝付款证明或退票理由书等有关证明为前提。为了督促持票人及时获得这些证明,尽可能地在短期内结清因拒绝承兑或拒绝付款而产生的债务关系,从速实现持票人的票据权利,加快债权债务关系的清偿速度,促进社会经济关系的稳定,<mark>追索权的行使应当迅速及时</mark>。因此,《票据法》对于追索权规定了较短的时效。

(四) 票据权利与责任

5.票据权利时效。

如果持票人<mark>因超过票据权利时效</mark>或者<mark>因票据记载事项欠缺</mark>而丧失票据权利的,《票据法》为了保护持票人的合法权益,规定其仍享有民事权利,可以请求出票人或者承兑人返还其与未支付的票据款金额相当的利益。

(四) 票据权利与责任

6.票据责任。

票据责任是指<mark>票据债务人向持票人支付票据金额的义务</mark>。实务中,票据债务人承担票据义务一般有四种情况:

- 一、汇票承兑人因承兑而应承担付款义务;
- 二、本票出票人因出票而承担自己付款的义务;
- 三、支票付款人在与出票人有资金关系时承担付款义务;
- 四、汇票、本票、支票的背书人,汇票、支票的出票人、保证人,在票据不获承兑或不获付款时的付款清偿义务。

(四) 票据权利与责任

6.票据责任。

(1)提示付款。

在作出说明后,承兑人或者付款人仍应当继续对持票人承担付款责任。通过委托收款银行或者通过票据交换系统向付款人提示付款的,视同持票人提示付款。本票持票人未按照规定提示付款的,丧失对出票人以外的前手的追索权;支票持票人超过提示付款期限提示付款的,付款人可以不予付款,付款人不予付款的,出票人仍应对持票人承担票据责任。

(四) 票据权利与责任

6.票据责任。

(2)付款人付款。

持票人依照规定提示付款的,付款人必须在<mark>当日足额</mark>付款。付款人及其代理付款人付款时,应当审查票据背书的连续,并审查提示付款人合法身份证明或者有效证件。票据金额为外币的,按照付款日的市场汇价,以人民币支付。票据当事人对票据支付的货币种类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四) 票据权利与责任

6.票据责任。

(3)拒绝付款。

如果存在背书不连续等合理事由,票据债务人可以对票据债权人拒绝履行义务,这就是所谓的票据"抗辩"。票据债务人可以对不履行约定义务的与自己有直接债权债务关系的持票人进行抗辩,但不得以自己与出票人或者与持票人的前手之间的抗辩事由,对抗持票人。当然,若持票人明知存在抗辩事由而取得票据的除外。

(四) 票据权利与责任

6.票据责任。

(4)获得付款。

持票人获得付款的,应当在票据上签收,并将票据交给付款人。持票人委托银行收款的,受委托的银行将代收的票据金额转账收入持票人账户,视同签收。电子商业汇票的持票人可委托接入机构即银行代为发出提示付款、逾期提示付款行为申请。

(四) 票据权利与责任

6.票据责任。

(5)相关银行的责任。

持票人委托的收款银行的责任,限于按照票据上记载事项将票据金额转入 持票人账户。付款人委托的付款银行的责任,限于按照票据上记载事项从付款 人账户支付票据金额。付款人及其代理付款人以恶意或者有重大过失付款的, 应当自行承担责任。对定日付款、出票后定期付款或者见票后定期付款的票据 ,付款人在到期日前付款的,由付款人自行承担所产生的责任。

(四) 票据权利与责任

6.票据责任。

(6)票据责任解除。

付款人依法足额付款后,全体票据债务人的责任解除。

1.票据追索适用的情形。

票据追索适用于两种情形,分别为<mark>到期后追索</mark>和<mark>到期前追索</mark>。

到期后追索,是指票据到期被拒绝付款的,持票人对背书人、出票人以及 票据的其他债务人行使的追索。

到期前追索,是指票据到期日前,持票人对下列情形之一行使的追索:

- (1)汇票被拒绝承兑的;
- (2)承兑人或者付款人死亡、逃匿的;
- (3)承兑人或者付款人被依法宣告破产的或者因违法被责令终止业务活动的。

2.被追索人的确定。

票据的出票人、背书人、承兑人和保证人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持票人行使追索权,可以不按照票据债务人的先后顺序,对其中任何一人、数人或者全体行使追索权。持票人对票据债务人中的一人或者数人已经进行追索的,对其他票据债务人仍可以行使追索权。

- 3.追索的内容。
- (1)持票人行使追索权,可以请求被追索人支付下列金额和费用:
- ①被拒绝付款的票据金额;
- ②票据金额自到期日或者提示付款日起至清偿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计算的利息;
- ③取得有关拒绝证明和发出通知书的费用。被追索人清偿债务时,持票人应当交出票据和有关拒绝证明,并出具所收到利息和费用的收据。

- 4.追索权的行使。
- (1)获得有关证明。

持票人行使追索权时,应当提供被拒绝承兑或者拒绝付款的有关证明。持票人提示承兑或者提示付款被拒绝的,承兑人或者付款人必须出具拒绝证明,或者出具退票理由书。未出具拒绝证明或者退票理由书的,应当承担由此产生的民事责任。其中"拒绝证明"应当包括下列事项:

- 4.追索权的行使。
- ①被拒绝承兑、付款的票据的种类及其主要记载事项;
- ②拒绝承兑、付款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③拒绝承兑、付款的时间;
- ④拒绝承兑人、拒绝付款人的签章。"退票理由书"应当包括下列事项:所退

票据的种类; 退票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退票时间; 退票人签章。

4.追索权的行使。

持票人因承兑人或者付款人死亡、逃匿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取得拒绝证明的,可以依法取得其他有关证明,包括医院或者有关单位出具的承兑人、付款人死亡的证明;司法机关出具的承兑人、付款人逃匿的证明;公证机关出具的具有拒绝证明效力的文书;承兑人自己作出并发布的表明其没有支付票款能力的公告。

4.追索权的行使。

承兑人或者付款人被人民法院依法宣告破产的,人民法院的有关司法文书具有 拒绝证明的效力。承兑人或者付款人因违法被责令终止业务活动的,有关行政 主管部门的处罚决定具有拒绝证明的效力。

持票人不能出示拒绝证明、退票理由书或者未按照规定期限提供其他合法证明的, 丧失对其前手的追索权。但是, 承兑人或者付款人仍应当对持票人承担责任。

- 4.追索权的行使。
- (2)行使追索权。

持票人应当自收到被拒绝承兑或者被拒绝付款的有关证明之日起3日内将被拒绝事由书面通知其前手;其前手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3日内书面通知其再前手。持票人也可以同时向各票据债务人发出书面通知,该书面通知应当记明汇票的主要记载事项,并说明该汇票已被退票。

- 4.追索权的行使。
- (2)行使追索权。

未按照规定期限通知的,持票人仍可以行使追索权。因延期通知给其前手或者出票人造成损失的,由没有按照规定期限通知的票据当事人,承担对该损失的赔偿责任,但是所赔偿的金额以汇票金额为限。在规定期限内将通知按照法定地址或者约定的地址邮寄的,视为已经发出通知。

5.追索的效力。

被追索人依照规定清偿债务后,其责任解除,与持票人享有同一权利。

1.银行汇票的概念和适用范围。

银行汇票是出票银行签发的,由其在见票时按照实际结算金额无条件支付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出票银行为银行汇票的付款人。银行汇票可以用于转账,填明"现金"字样的银行汇票也可以用于支取现金。单位和个人各种款项结算,均可使用银行汇票。

2.银行汇票的出票。

(1)申请。

申请人使用银行汇票,应向出票银行填发"银行汇票申请书"收款人名称、汇票金额、申请人名称、申请日期等事项并签章,签章为其预留银行的签章。申请人和收款人均为个人,需要使用银行汇票向代理付款人支取现金的,申请人须在"银行汇票申请书"上填明代理付款人名称,在"出票金额"栏先填写"现金"字样,后填写汇票金额。申请人或者收款人为单位的,不得在"银行汇票申请书"上填明"现金"字样。

- 2.银行汇票的出票。
- (2)签发并交付。

出票银行受理银行汇票申请书,收妥款项后签发银行汇票,并将银行汇票和解讫通知一并交给申请人。签发银行汇票必须记载下列事项:表明"银行汇票"的字样;无条件支付的承诺;出票金额;付款人名称;收款人名称;出票日期;出票人签章。欠缺记载上列事项之一的,银行汇票无效。

签发现金银行汇票,申请人和收款人必须均为个人,收妥申请人交存的现金后,在银行汇票"出票金额"栏先填写"现金"字样,后填写出票金额,并填写代理付款人名称。申请人或者收款人为单位的,银行不得为其签发现金银行汇票。

- 2.银行汇票的出票。
- (2)签发并交付。

申请人应将银行汇票和解讼通知一并交付给汇票上记明的收款人。收款人受理银行汇票时,应审查下列事项:银行汇票和解讫通知是否齐全、汇票号码和记载的内容是否一致;收款人是否确为本单位或本人;银行汇票是否在提示付款期限内;必须记载的事项是否齐全;出票人签章是否符合规定,大小写出票金额是否一致;出票金额、出票日期、收款人名称是否更改,更改的其他记载事项是否由原记载人签章证明。

3.银行汇票实际结算金额填写。

收款人受理申请人交付的银行汇票时,应在出票金额以内,根据实际需要的款项办理结算,并将实际结算金额和多余金额准确、清晰地填入银行汇票和解讫通知的有关栏内。银行汇票的实际结算金额低于出票金额的,其多余金额由出票银行退交申请人。未填明实际结算金额和多余金额或实际结算金额超过出票金额的,银行不予受理。银行汇票的实际结算金额一经填写不得更改,更改实际结算金额的银行汇票无效。

4.银行汇票背书。

被背书人受理银行汇票时,除按照收款人接受银行汇票进行相应的审查外, 还应审查下列事项:

- (1)银行汇票是否记载实际结算金额,有无更改,其金额是否超过出票金额;
- (2)背书是否连续,背书人签章是否符合规定,背书使用粘单的是否按规定 签章;
 - (3)背书人为个人的身份证件。

银行汇票的背书转让以不超过出票金额的实际结算金额为准。未填写实际结算金额或实际结算金额超过出票金额的银行汇票不得背书转让。

5.银行汇票提示付款。

银行汇票的提示付款期限自出票日起1个月。持票人超过付款期限提示付款的,代理付款人不予受理。持票人向银行提示付款时,须同时提交银行汇票和解讫通知,缺少任何一联,银行不予受理。持票人超过期限向代理付款银行提示付款却不获付款的,须在票据权利时效内向出票银行作出说明,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或单位证明,持银行汇票和解讫通知向出票银行请求付款。

5.银行汇票提示付款。

在银行开立存款账户的持票人向开户银行提示付款时,应在汇票背面"持票人向银签章须与预留银行签章相同,并将银行汇票和解讫通知、进行提示付款签章"处签章,签章须与预留银行签章相同,并将银行汇票和解讫通知、进账单送交开户银行。未在银行开立存款账户的个人持票人,可以向任何一家银行机构提示付款。提示付款时,应在汇票背面"持票人向银行提示付款签章"处签章并填明本人身份证件名称、号码及发证机关,由其本人向银行提交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

6.银行汇票退款和丧失。

申请人因银行汇票超过付款提示期限或其他原因要求退款时,应将银行汇票和解讫通知同时提交到出票银行。对于代理付款银行查询的要求退款的银行汇票,应在汇票提示付款期满后方能办理退款。出票银行对于转账银行汇票的退款,只能转入原申请人账户;对于符合规定填明"现金"字样银行汇票的退款,才能退付现金。申请人缺少解讫通知要求退款的,出票银行应于银行汇票提示付款期满1个月后办理。

银行汇票丧失,失票人可以凭人民法院出具的其享有票据权利的证明,向出票银行请求付款或退款。

1.商业汇票的概念、种类和适用范围。

商业汇票是出票人签发的,委托付款人在指定日期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

商业汇票按照<mark>承兑人的不同</mark>分为**商业承兑汇票**和**银行承兑汇票**。银行承兑 汇票由银行承兑,商业承兑汇票由银行以外的付款人承兑。

1.商业汇票的概念、种类和适用范围。

电子商业汇票是指出票人依托上海票据交易所电子商业汇票系统(以下简称电子商业汇票系统),以数据电文形式制作的,委托付款人在指定日期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

电子银行承兑汇票由银行业金融机构、财务公司承兑;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由金融机构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承兑。商业汇票的付款人为承兑人。在银行开立存款账户的法人及其他组织之间的结算,才能使用商业汇票。

- 2.商业汇票的出票。
- (1)出票人的资格条件。

商业承兑汇票的出票人,为在银行开立存款账户的法人以及其他组织,并与付款人具有真实的委托付款关系,具有支付汇票金额的可靠资金来源。

银行承兑汇票的出票人必须是在承兑银行开立存款账户的法人以及其他组织,并与承兑银行具有真实的委托付款关系,资信状况良好,具有支付汇票金额的可靠资金来源。

- 2.商业汇票的出票。
- (2)出票人的确定。

商业承兑汇票可以由付款人签发并承兑,也可以由收款人签发交由付款人承兑。银行承兑汇票应由在承兑银行开立存款账户的存款人签发。

- 2.商业汇票的出票。
- (3)出票的记载事项。

签发商业汇票必须记载下列事项:

- ①表明"商业承兑汇票"或"银行承兑汇票"的字样
- ②无条件支付的委托
- ③确定的金额
- ④付款人名称
- ⑤收款人名称
- ⑥出票日期
- ⑦出票人签章

欠缺记载上述事项之一的、商业汇票无效。

电子商业汇票出票必须记载下列事项:

表明"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或"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的字样

- ①无条件支付的委托
- ②确定的金额
- ③出票人名称
- ④付款人名称
- ⑤收款人名称
- ⑥出票日期
- ⑦票据到期日
- ⑧出票人签章。

考点1.票据

(七) 商业汇票

商业汇票的付款期限记载有三种形式:

- ①定日付款的汇票,付款期限在汇票上记载具体的到期日;
- ②出票后定期付款的汇票,付款期限自出票日起按月计算,并在汇票上记载;
- ③见票后定期付款的汇票,付款期限自承兑或拒绝承兑自起按月计算,并 在汇票上记载。电子商业汇票的出票日是指出票人记载在电子商业汇票上的出 票日期。

纸质商业汇票的付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mark>6个月</mark>。电子承兑汇票期限自出票日至到期日不超过<mark>1年</mark>。

3.商业汇票的承兑。

商业汇票可以在出票时向付款人提示承兑后使用,也可以在出票后先使用再向付款人提示承兑。付款人拒绝承兑的,必须出具拒绝承兑的证明。付款人承兑汇票后,应当承担到期付款的责任。

4.商业汇票的信息登记。

纸质票据贴现前,金融机构办理承兑、质押、保证等业务、应当不晚于业务办理的次一工作日在票据市场基础设施(即上海票据交易所)完成相关信息登记工作。

纸质商业承兑汇票完成承兑后,承兑人开户行应当根据承兑人委托代其进 行承兑信息登记。

5.商业汇票的信息披露。

商业承兑汇票的承兑人应当于承兑完成日次一个工作日内,在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票据信息披露平台披露每张票据的承兑相关信息,包括出票日期、承兑日期、票据号码、出票人名称、承兑人名称、承兑人社会信用代码、票面金额、票据到期日等。承兑人应当天每月前10日内被露承兑信用信息,包括累计承兑发生额、承兑余额、累计逾期发生额、逾期余额等。承兑人对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负责。

- 6.商业汇票的贴现。
- (1)贴现的概念。

贴现是指票据持票人在票据未到期前为获得现金向银行贴付一定利息而发生的票据转让行为。贴现按照交易方式,分为**实断式**和**回购式**。

- (2)贴现的基本规定。
- ①贴现条件。

商业汇票的持票人向银行办理贴现必须具备下列条件:票据未到期、票据未记载"不得转让"事项、在银行开立存款账户的企业法人以及其他组织、与出票人或者直接前手之间具有真实的商品交易关系。电子商业汇票贴现必须记载:贴出人名称、贴入人名称、贴现日期、贴现类型、贴现利率、实付金额、贴出人签章。

- (2)贴现的基本规定。
- ②贴现方式。

电子商业汇票问购式贴现赎回应作成背书,并记载原贴出人名称、原贴入人名称、赎回日期、赎回利率、赎回金额、原贴入人签章。

贴现人应当对纸质票据妥善保管。已贴现票据应当通过票据市场基础设施 办理背书转让、质押、保证、提示付款等票据业务。

第三节

考点1.票据 (七)商业汇票

- (2)贴现的基本规定。
- ②贴现方式。

贴现人可以按市场化原则选择商业银行对纸质票据进行保证增信。保证增信行对纸质票据进行保管并为贴现人的偿付责任进行先行偿付。

纸质票据贴现后,其保管人可以向承兑人发起付款确认。付款确认可以采 用实物确认或者影像确认,两者具有同等效力。

- (2)贴现的基本规定。
- ②贴现方式。

承兑人要求实物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保管人应当将票据送达承兑人,实物确认后,纸质票据由其承兑人代票据权利人妥善保管;商业承兑汇票保管人应当将票据通过承兑人开户行送达承兑人进行实物确认,实物确认后,纸质票据由商业承兑汇票开户行代票据权利人妥善保管。承兑人收到票据影像确认请求或者票据实物后,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或者委托其开户行作出同意或者拒绝到期付款的应答。

- (2)贴现的基本规定。
- ③贴现利息的计算。

贴现的期限从其贴现之日起至汇票到期日止实付贴现金额按票面金额扣除贴现日至汇票到期前1日的利息计算。承兑人在异地的纸质商业汇票,贴现的期限以及贴现利息的计算应另加3日的划款日期。

- (2)贴现的基本规定。
- 4贴现的收款。

贴现到期,贴现银行应向付款人收取票款。不获付款的,贴现银行应向其前手追索票款。贴现银行追索票款时可从申请人的存款账户直接收取票款。办理电子商业汇票贴现以及提示付款业务,可选择票款对付方式或同城票据交换、通存通兑、汇兑等方式清算票据资金。

电子商业汇票当事人在办理回购式贴现业务时,应明确赎回开放日、赎回截止日。

- 7.商业汇票的到期处理。
- (1)票据到期后偿付顺序。

票据到期后偿付顺序如下:

- ①票据未经承兑人付款确认和保证增信即交易的,若承兑人未付款,应当由贴现人先行偿付。该票据在交易后又经承兑人付款确认的,应当由承兑人付款; 若承兑人未付款,应当由贴现人先行偿付。
- ②票据经承兑人付款确认且未保证增信即交易的,应当由承兑人付款;若承兑人未付款,应当由贴现人先行偿付。

- 7.商业汇票的到期处理。
- (1)票据到期后偿付顺序。
- ③票据保证增信后即交易且未经承兑人付款确认的,若承兑人未付款,应 当由保证增信行先行偿付;保证增信行未偿付的,应当由贴现人先行偿付。
- ④票据保证增信后且经承兑人付款确认的,应当由承兑人付款;若承兑人未付款,应当由保证增信行先行偿付;保证增信行未偿付的,应当由贴现人先行偿付。

- 7.商业汇票的到期处理。
- (2)提示付款。

商业汇票的提示付款期限,自汇票到期日起10日,持票人应在提示付款期内向付款人提示付款。

①持票人在提示付款期内通过票据市场基础设施提示付款的,承兑人应当在提示付款当日进行应答或者委托其开户行进行应答。承兑人存在合法抗辩事由拒绝付款的,应当在提示付款当日出具或者委托其开户行出具拒绝付款证明,并通过票据市场基础设施通知持票人。承兑人或者承兑人开户行在提示付款当日未作出应答的,视为拒绝付款,票据市场基础设施提供拒绝付款证明并通知持票人。

- 7.商业汇票的到期处理。
- (2)提示付款。

商业承兑汇票承兑人在提示付款当日同意付款的,承兑人账户余额足够支付票款的,承兑人开户行应当代承兑人作出同意付款应答,并于提示付款日向持票人付款。承兑人账户余额不足以支付票款的,则视同承兑人拒绝付款。承兑人开户行应当于提示付款日代承兑人作出拒付应答并说明理由,同时通过票据市场基础设施通知持票人。

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已于到期前进行付款确认的,票据市场基础设施应当根据承兑人的委托于提示付款日代承兑人发送指令划付资金至持票人资金账户。

- 7.商业汇票的到期处理。
- (2)提示付款。
- ②纸质商业汇票的持票人在提示付款期内通过开户银行委托收款或直接向付款人提示付款的,对异地委托收款的,持票人可匡算邮程,提前通过开户银行委托收款。

- 7.商业汇票的到期处理。
- (2)提示付款。

超过提示付款期限提示付款的,持票人开户银行不予受理,但在作出说明后,承兑人或者付款人仍应当继续对持票人承担付款责任。商业承兑汇票的付款人开户银行收到通过委托收款寄来的汇票,将汇票留存并通知付款人。付款人收到开户银行的付款通知,应在当日通知银行付款。付款人在接到通知日的次日起3日内(遇法定休假日顺延,下同)未通知银行付款的,视同付款人承诺付款。

付款人提前收到由其承兑的商业汇票,应通知银行于汇票到期日付款。银行应于汇票到期日将票款划给持票人。

- 7.商业汇票的到期处理。
- (2)提示付款。

付款人存在合法抗辩事由拒绝付款的,应自接到通知的次日起3日内,作成拒绝付款证明送交开户银行,银行将拒绝付款证明和商业承兑汇票邮寄持票人开户银行转交持票人。纸质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银行应于汇票到期日或到期日后的见票当日支付票款。承兑银行存在合法抗辩事由拒绝支付的,应自接到商业汇票的次日起3日内作出拒绝付款证明,连同银行承兑汇票邮寄持票人开户银行转交持票人。

- 7.商业汇票的到期处理。
- (2)提示付款。
- ③银行承兑汇票的出票人应于汇票到期前将票款足额交存其开户银行,银行承兑汇票的出票人于汇票到期日未能足额交存票款时,承兑银行付款后,对出票人尚未支付的汇票金额按照每天5‰计收利息。

保证增信行或者贴现人承担偿付责任时,应当委托票据市场基础设施代其发送指令划付资金至持票人资金账户。

1.本票的概念和适用范围。

本票是指出票人签发的,承诺自己在见票时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在我国,本票仅限于银行本票,即银行出票、银行付款。银行本票可以用于转账,注明"现金"字样的银行本票可以用于支取现金。单位和个人在同一票据交换区域需要支付各种款项,均可以使用银行本票。

- 2.银行本票的出票。
- (1)申请。

申请人使用银行本票,应向银行填写"银行本票申请书",填明收款人名称、申请人名称、支付金额、申请日期等事项并签章。申请人和收款人均为个人需要支取现金的,应在"金额"栏先填写"现金"字样,后填写支付金额。

- 2.银行本票的出票。
- (2)受理。

出票银行受理"银行本票申请书",收妥款项,签发银行本票交给申请人。 签发银行本票必须记载下列事项:表明"银行本票"的字样;无条件支付的承 诺;确定的金额;收款人名称;出票日期;出票人签章。欠缺记载上列事项之 一的,银行本票无效。

申请人或收款人为单位的,银行不得为其签发现金银行本票。出票银行必须具有支付本票金额的可靠资金来源,并保证支付。

考点1.票据 (八)银行本票 2.银行本票的出票。

(3)交付。

申请人应将银行本票交付给本票上记明的收款人。收款人受理银行本票时, 应审查下列事项:

- ①收款人是否确为本单位或本人;
- ②银行本票是否在提示付款期限内;
- ③必须记载的事项是否齐全;
- ④出票人签章是否符合规定,大小写出票金额是否一致;
- ⑤出票金额、出票日期、收款人名称是否更改,更改的其他记载事项是否由原记载人签章证明。

3.银行本票的付款。

银行本票**见票即付**。银行本票的提示付款期限自出票日起最长不得超过<mark>2个</mark> **月**。本票的出票人在持票人提示见票时,必须承担付款的责任。持票人超过提示付款的,在票据权利时效内向出票银行作出说明,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或单位证明,可持银行本票向出票银行请求付款。

在银行开立存款账户的持票人向开户银行提示付款时,应在银行本票背面 "持票人向银行提示付款签章"处签章,签章须与预留银行签章相同,并将银 行本票、进账单送交开户银行。银行审查无误后办理转账。

未在银行开立存款账户的个人持票人, 凭注明"现金"字样的银行本票向出票银行支取现金的, 应在银行本票背面签章, 记载本人身份证件名称、号码及发证机关, 并交验本人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

4.银行本票的退款和丧失。

申请人因银行本票超过提示付款期限或其他原因要求退款时,应将银行本票提交到出票银行。申请人为单位的,应出具该单位的证明;申请人为个人的,应出具该本人的身份证件。出票银行对于在本行开立存款账户的申请人,只能将款项转入原申请人账户;对于现金银行本票和未在本行开立存款账户的申请人,才能退付现金。

银行本票丧失,失票人可以凭人民法院出具的其享有票据权利的证明,向出票银行请求付款或退款。

考点1.票据(九)支票

- 1.支票的概念、种类和适用范围。
 - (1)支票的概念。

支票是指出票人签发的、委托办理支票存款业务的银行在见票时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

支票的基本当事人: 出票人、付款人和收款人。

出票人即存款人,是在批准办理支票业务的银行机构开立可以使用支票的存款账户的单位和个人;付款人是出票人的开户银行;持票人是票面上填明的收款人,也可以是经背书转让的被背书人。

考点1.票据(九)支票

- 1.支票的概念、种类和适用范围。
 - (2)支票的种类。

支票分为现金支票、转账支票和普通支票三种。支票上印有"现金"字样的为现金支票。

现金支票只能用于支取现金。支票上印有"转账"字样的为转账支票,转账支票只能用于转账。支票上未印有"现金"或"转账"字样的为普通支票,普通支票可以用于支取现金,也可以用于转账。在普通支票左上角划两条平行线的,为划线支票,划线支票只能用于转账,不得支取现金。

考点1.票据(九)支票

- 1.支票的概念、种类和适用范围。
 - (3)支票的适用范围。

单位和个人在同一票据交换区域的各种款项结算,均可以使用支票。使用支票影像业务可以在全国通用。

考点1.票据(九)支票

2.支票的出票。

(1)开立支票存款账户。

开立支票存款账户,申请人必须使用本名,提交证明其身份的合法证件, 并应当预留其本名的签名式样和印鉴。

考点1.票据 (九) 支票 2.支票的出票。

- (2)出票。
- ①支票的记载事项。

签发支票必须记载下列事项:表明"支票"的字样;无条件支付的委托;确定的金额;付款人名称;出票日期;出票人签章。支票上未记载前款规定事项之一的,支票无效。其中,支票的"付款人"为支票上记载的出票人开户银行。

考点1.票据 (九) 支票 2.支票的出票。

- (2)出票。
- ②签发支票的注意事项。

支票的出票人所签发的支票金额不得超过其付款时在付款人处实有的存款金额。

出票人签发的支票金额超过其付款时在付款人处实有的存款金额的,为空头支票。禁止签发空头支票。支票的出票人不得签发与其预留本名的签名式样或者印鉴不符福的支票。

考点1.票据 (九) 支票 2.支票的出票。

- (2)出票。
- ②签发支票的注意事项。

支票上的出票人的签章,出票人为单位的,为与该单位在银行预留签章一致的财务专用章或者公章加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理人的签名或者盖章;出票人为个人的,为与该个人在银行预留签章一致的签名或者盖章。支票的出票人预留银行签章是银行审核支票付款的依据。出票人不得签发与其预留银行签章不符的支票。

考点1.票据 (九) 支票 3.支票付款。

(1)提示付款。

支票的提示付款期限自出票日起<mark>10日</mark>,持票人可以委托开户银行收款或直接向付款人提示付款。用于支取现金的支票仅限于收款人向付款人提示付款。

持票人委托开户银行收款时,应作委托收款背书,在支票背面背书人签章 栏签章、记载"委托收款"字样、背书日期,在被背书人栏记载开户银行名称, 并将支票和填制的进账单送交开户银行。持票人持用于转账的支票向付款人提 示付款时,应在支票背面背书人签章栏签章,并将支票和填制的进账单送交出 票人开户银行。收款人持用于支取现金的支票向付款人提示付款时,应在支票 背面"收款人签章"处签章,持票人为个人的,还需交验本人身份证件,并在 支票背面注明证件名称、号码及发证机关。

考点1.票据 (九) 支票 3.支票付款。

(2)付款。

出票人必须按照签发的支票金额承担保证向该持票人付款的责任。出票人在付款人处的存款足以支付支票金额时,付款人应当在见票当日足额付款。 付款人依法支付支票金额的,对出票人不再承担受委托付款的责任,对持票人不再承担付款的责任。但付款人以恶意或者有重大过失付款的除外。

- (一) 汇兑
- 1.汇兑的概念和种类。

汇兑是汇款人委托银行将其款项支付给收款人的结算方式。汇兑分为信汇 电汇两种,单位和个人的各种款项的结算,均可使用汇兑结算方式。

2.办理汇兑的程序。

(1)签发汇兑凭证。

签发汇兑凭证必须记载下列事项:表明"信汇"或"电汇"的字样;无条件支付的委托;确定的金额;收款人名称;汇款人名称;汇入地点、汇入行名称;汇出地点、汇出行名称;委托日期;汇款人签章。汇兑凭证记载的汇款人、收款人在银行开立存款账户的,必须记载其账号。

- (一) 汇兑
- 2.办理汇兑的程序。
 - (2)银行受理。

汇出银行受理汇款人签发的汇兑凭证,经审查无误后,应及时向汇入银行办理汇款,并向汇款人签发汇款回单。汇款回单只能作为汇出银行受理汇款的依据,不能作为该笔汇款已转入收款人账户的证明。

(3)汇入处理。

汇入银行对开立存款账户的收款人,应将汇入的款项直接转入收款人账户, 并向其发出收账通知。收账通知是银行将款项确已收入收款人账户的凭据。

- (一) 汇兑
- 3.汇兑的撤销。

汇款人对汇出银行尚未汇出的款项可以申请撤销。申请撤销时,应出具正 式函件或本人身份证件及原信、电汇回单。

- (二) 委托收款
- 1.委托收款的概念和适用范围。

委托收款是收款人委托银行向付款人收取款项的结算方式。单位和个人凭 已承兑的商业汇票、债券、存单等付款人债务证明办理款项的结算,均可以使 用委托收款结算方式。委托收款在同城、异地均可以使用。

第三节

考点2.其他结算方式

- (二) 委托收款
- 2.办理委托收款的程序。
 - (1)签发委托收款凭证。

签发委托收款凭证必须记载下列事项:表明"委托收款"的字样;确定的金额;付款人名称;收款人名称;委托收款凭据名称及附寄单证张数;委托日期;收款人签章。欠缺记载上列事项之一的,银行不予受理。

委托收款以银行以外的单位为付款人的,委托收款凭证必须记载付款人开户银行名称;以银行以外的单位或在银行开立存款账户的个人为收款人的,委托收款凭证必须记载收款人开户银行名称;未在银行开立存款账户的个人为收款人的,委托收款凭证必须记载被委托银行名称。欠缺记载的,银行不予受理。

(2)委托。

收款人办理委托收款应向银行提交委托收款凭证和有关的债务证明。

- (二) 委托收款
- 2.办理委托收款的程序。
 - (3)付款。
 - 银行接到寄来的委托收款凭证及债务证明,审查无误后办理付款。
 - ①以银行为付款人的,银行应当在当日将款项主动支付给收款人。
- ②以单位为付款人的,银行应及时通知付款人,需要将有关债务证明交给付款人的应交给付款人。付款人应于接到通知的当日书面通知银行付款。付款人未在接到通知日的次日起3日内通知银行付款的,视同付款人同意付款,银行应于付款人接到通知日的次日起第4日上午开始营业时,将款项划给收款人。银行在办理划款时,付款人存款账户不足支付的,应通过被委托银行向收款人发出未付款项通知书。

- (二) 委托收款
- 2.办理委托收款的程序。
 - (3)付款。
- ③拒绝付款。付款人审查有关债务证明后,对收款人委托收取的款项需要拒绝付款的,可以办理拒绝付款。以银行为付款人的,应自收到委托收款及债务证明的次日起3日内出具拒绝证明,连同有关债务证明、凭证寄给被委托银行,转交收款人;以单位为付款人的,应在付款人接到通知日的次日起3日内出具拒绝证明,持有债务证明的,应将其送交开户银行。银行将拒绝证明、债务证明和有关凭证一并寄给被委托银行,转交收款人。

(一) 银行卡的概念和分类

1.银行卡的概念。

银行卡是指经批准由商业银行向社会发行的具有消费信用、转账结算、存取现金等全部或部分功能的信用支付工具。

2.银行卡的分类。

按不同标准,可以对银行卡做不同的分类。

(1)按是否具有透支功能分为信用卡和借记卡,前者可以透支,后者不具备透支功能。信用卡按是否向发卡银行交存备用金分为贷记卡、准贷记卡两类。

(一) 银行卡的概念和分类

2.银行卡的分类。

贷记卡是指发卡银行给予持卡人一定的信用额度,持卡人可在信用额度内 先消费、后还款的信用卡。准贷记卡是指持卡人须先按发卡银行要求交存一定 金额的备用金,当备用金账户余额不足支付时,可在发卡银行规定的信用额度 内透支的信用卡。借记卡的主要功能包括消费、存取款、转账、代收付、外汇 买卖、投资理财、网上支付等,按功能不同分为转账卡(含储蓄卡)、专用卡和 储值卡。转账卡是实时扣账的借记卡,具有转账结算、存取现金和消费功能。 专用卡是具有专门用途、在特定区域使用的借记卡,具有转账结算、存取现金 功能。

- (一) 银行卡的概念和分类
- 2.银行卡的分类。

联名(认同)卡是商业银行与营利性机构/非营利性机构合作发行的银行卡附属产品,其所依附的银行卡品种必须是经批准的品种,并应当遵守相应品种的业务章程或管理办法。发卡银行和联名单位应当为联名卡持卡人在联名单位用卡提供一定比例的折扣优惠或特殊服务。

- (一) 银行卡的概念和分类
- 2.银行卡的分类。
- (2)按币种不同分为人民币卡、外币卡。外币卡是持卡人与发卡银行以除人民币以外的货币作为清算货币的银行卡。目前国内商户可受理维萨(VISA)、万事达(Master-Card)、美国运通(American Express)、大来(Diners Club)等外币卡。
 - (3)按发行对象不同分为单位卡、个人卡。
 - (4)按信息载体不同分为磁条卡、芯片 (IC)卡。

- (二)银行卡账户和交易
- 1.银行卡申领、注销和丧失。

申领信用卡,应按规定填制申请表,连同有关资料一并送交发卡银行。发卡银行可根据申请人的资信程度,要求其提供担保。担保的方式可采用保证、抵押或质押。银行卡及其账户只限经发卡银行批准的持卡人本人使用,不得出租和转借。

- (二)银行卡账户和交易
- 1.银行卡申领、注销和丧失。

个人贷记卡申请的基本条件:

- (1)年满18周岁,有固定职业和稳定收入,工作单位和户口在常住地的城乡居民。
 - (2)填写申请表,并在持卡人处亲笔签字。
- (3)向发卡银行提供本人及附属卡持卡人、担保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外地、境外人员及现役军官以个人名义领卡应出具当地公安部门签发的临时户口或有关部门开具的证明,并须提供具备担保条件的担保单位或有当地户口、在当地工作的担保人。

- (二)银行卡账户和交易
- 1.银行卡申领、注销和丧失。

持卡人在还清全部交易款项、透支本息和有关费用后,可申请办理销户。 对于持卡人因死亡等原因而需办理的注销和清户,应按照《民法典》和《中华 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等法规办理。发卡行受理注销申请之日起45日后,被注销 信用卡账户方能清户。

持卡人丧失银行卡,应立即持本人身份证件或其他有效证明,并按规定提供有关情况,向发卡银行或代办银行申请挂失,发卡银行或代办银行审核后办理挂失手续。

- (二)银行卡账户和交易
- 2.银行卡交易的基本规定。
 - (1)信用卡预借现金业务。

包括现金提取、现金转账和现金充值。

现金提取是指持卡人通过柜面和自动柜员机等自助机具,以现钞形式获得信用卡预借现金额度内资金;现金转账是指持卡人将信用卡预借现金额度内资金划转到本人银行结算账户;现金充值是指持卡人将信用卡预借现金额度内资金划转到本人在非银行支付机构开立的支付账户。

- (二)银行卡账户和交易
- 2.银行卡交易的基本规定。
 - (1)信用卡预借现金业务。

信用卡持卡人通过ATM机等自助机具办理现金提取业务,每卡每日累计不得超过人民币1万元;持卡人通过柜面办理现金提取业务,通过各类渠道办理现金转账业务的每卡每日限额,由发卡机构与持卡人通过协议约定;发卡机构可自主确定是否提供现金充值服务,并与持卡人协议约定每卡每日限额。发卡机构不得将持卡人信用卡预借现金额度内资金划转至其他信用卡,以及非持卡人的银行结算账户或支付账户。发卡银行应当对借记卡持卡人在ATM机等自助机具取款设定交易上限,每卡每日累计提款不得超过2万元人民币。储值卡的面值或卡内币值不得超过1000元人民币。

- (二)银行卡账户和交易
- 2.银行卡交易的基本规定。
 - (2)贷记卡持卡人的待遇。

贷记卡持卡人非现金交易可享受免息还款期和最低还款额待遇,银行记账日到发卡银行规定的到期还款日之间为免息还款期,持卡人在到期还款日前偿还所使用全部银行款项有困难的,可按照发卡银行规定的最低还款额还款。持卡人透支消费享受免息还款期和最低还款额待遇的条件和标准等,由发卡机构自主确定。

- (二)银行卡账户和交易
- 2.银行卡交易的基本规定。
 - (3)发卡银行追偿的途径。

发卡银行通过下列途径追偿透支款项和诈骗款项:扣减持卡人保证金、依法处理抵押物和质物;向保证人追索透支款项;通过司法机关的诉讼程序进行追偿。

(三)银行卡计息与收费

发卡银行对准贷记卡及借记卡(不含储值卡)账户内的存款,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同档次存款利率及计息办法计付利息。信用卡透支的计结息方式,以及对信用卡溢缴款是否计付利息及其利率标准,由发卡机构自主确定。自2021年1月1日起,信用卡透支利率由发卡机构与持卡人自主协商确定,取消信用卡透支利率上限和下限管理。

(三)银行卡计息与收费

发卡机构应在信用卡协议中以显著方式提示信用卡利率标准和计结息方式、免息还款期和最低还款额待遇的条件和标准,以及向持卡人收取违约金的详细情形和收取标准等与持卡人有重大利害关系的事项,确保持卡人充分知悉并确认接受。其中,对于信用卡利率标准,应注明日利率和年利率。发卡机构调整信用卡利率的,应至少提前45个自然日按照约定方式通知持卡人。持卡人有权在新利率标准生效之日前选择销户,并按照已签订的协议偿还相关款项。

(三)银行卡计息与收费

取消信用卡滞纳金,对于持卡人违约逾期未还款的行为,发卡机构应与持卡人通过协议约定是否收取违约金,以及相关收取方式和标准。发卡机构向持卡人提供超过授信额度用卡的,不得收取超限费。

发卡机构对向持卡人收取的违约金和年费、取现手续费、货币兑换费等服务费用不得计收利息。

考点3.银行卡 (四)银行卡收单

1.银行卡收单业务概念。

银行卡收单业务,是指收单机构与特约商户签订银行卡受理协议,在特约商户按约定受理银行卡并与持卡人达成交易后,为特约商户提供交易资金结算服务的行为。通俗地讲就是持卡人在银行签约商户那里刷卡消费,银行将持卡人刷卡消费的资金在规定周期内结算给商户,并从中扣取一定比例的手续费。

考点3.银行卡 (四)银行卡收单

1.银行卡收单业务概念。

银行卡收单机构,包括从事银行卡收单业务的银行业金融机构,获得银行卡收单业务许可、为实体特约商户提供银行卡受理并完成资金结算服务的支付机构,以及获得网络支付业务许可、为网络特约商户提供银行卡受理并完成资金结算服务的支付机构。

考点3.银行卡 (四)银行卡收单

1.银行卡收单业务概念。

特约商户,是指与收单机构签订银行卡受理协议、按约定受理银行卡并委托收单机构为其完成交易资金结算的企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或其他组织,以及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开展网络商品交易等经营活动的自然人。实体特约商户,是指通过实体经营场所提供商品或服务的特约商户。网络特约商户,是指基于公共网络信息系统提供商品或服务的特约商户。

(1)特约商户管理。

收单机构拓展特约商户,应遵循"了解你的客户"原则,对特约商户实行实名制管理。收单机构应严格审核特约商户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以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效身份证件等申请材料。特约商户为自然人的,收单机构应当审核其有效身份证件。特约商户使用单位银行结算账户作为收单银行结算账户的,收单机构还应当审核其合法拥有该账户的证明文件。

(1)特约商户管理。

收单机构应当与特约商户签订银行卡受理协议,就可受理的银行卡种类、 开通的交易类型、收单银行结算账户的设置和变更、资金结算周期、结算手续 费标准、差错和纠纷处置等事项,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特约商 户的收单银行结算账户应当为其同名单位银行结算账户,或其指定的、与其存 在合法资金管理关系的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特约商户为个体工商户或自然人的,可使用其同名个人银行结算账户作为收单银行结算账户。

(1)特约商户管理。

收单机构应当对实体特约商户收单业务进行本地化经营和管理,通过在特约商户及其分支机构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域内的收单机构或其分支机构提供收单服务,不得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域开展收单业务。对于连锁式经营或集团化管理的特约商户,收单机构或经其授权的特约商户所在地的分支机构可与特约商户签订总对总银行卡受理协议,并严格落实本地化服务和管理责任。

(2)业务与风险管理。

收单机构应当强化业务和风险管理措施,建立特约商户检查制度、资金结算风险管理制度、收单交易风险监测系统以及特约商户收单银行结算账户设置和变更审核制度等。对实体特约商户、网络特约商户分别进行风险评级,对于风险等级较高的特约商户,收单机构应当对其开通的受理卡种和交易类型进行限制,并采取强化交易监测、设置交易限额、延迟结算、增加检查频率、建立特约商户风险准备金等措施。

(2)业务与风险管理。

收单机构应按协议约定及时将交易资金结算到特约商户的收单银行结算账户,资金结算时限最迟不得超过持卡人确认可直接向特约商户付款的支付指令生效日后30个自然日,因涉嫌违法违规等风险交易需延迟结算的除外。收单机构应当根据交易发生时的原交易信息发起银行卡交易差错处理、退货交易,将资金退至持卡人原银行卡账户。若持卡人原银行卡账户已撤销的,应当退至持卡人指定的本人其他银行账户。

考点3.银行卡 (四)银行卡收单 2.银行卡收单业务管理规定。

(2)业务与风险管理。

收单机构发现特约商户发生疑似银行卡套现、洗钱、欺诈、移机、留存或 泄露持卡人账户信息等风险事件的、应当对特约商户采取延迟资金结算、暂停 银行卡交易或收回受理终端(关闭网络支付接口)等措施、并承担因未采取措 施导致的风险损失责任;涉嫌违法犯罪活动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

考点3.银行卡 (四)银行卡收单 3.结算收费。

收单机构向商户收取的收单服务费实行市场调节价,由收单机构与商户协 商确定具体费率。发卡机构收取的发卡行服务费不区分商户类别,实行政府指 导价、上限管理,费率为:借记卡交易不超过交易金额的0.35%,单笔收费金额 不超过13元, 贷记卡交易不超过0.45%,不实行单笔收费封顶控制。银行卡清算 机构收取的网络服务费不区分商户类别,实行政府指导价、上限管理、分别向 收单、发卡机构计收,费率为:不超过交易金额的0.065%,由发卡、收单机构 各承担50%(即分别向发卡、收单机构计收的费率均不超过交易金额的 0.0325%)。对非营利性的医疗机构、教育机构、社会福利机构、养老机构、 慈善机构刷卡交易,实行发卡行服务费、网络服务费全额减免。

电子支付是指单位、个人通过计算机、手机等电子终端发出支付指令,依 托网络系统以电子信息传递形式进行的货币支付与资金转移。电子支付服务的 主要提供方有银行和支付机构,银行的电子支付方式主要有网上银行、手机银 行和条码支付等,支付机构的电子支付方式主要有网络支付、条码支付等。

(一) 网上银行

1.网上银行的概念。

网上银行(Internet bank or E-bank),包含两个层次的含义:一个是机构概念,指通过信息网络开办业务的银行;另一个是业务概念,指银行通过信息网络提供的金融服务,包括传统银行业务和因信息技术应用带来的新兴业务。在日常生活和工作中,我们提及网上银行,更多是第二层次的概念,即网上银行服务的概念。

- (一) 网上银行
- 1.网上银行的概念。

简单地说,网上银行就是银行在互联网上设立虚拟银行柜台,使传统的银行服务不再通过物理的银行分支机构来实现,而是借助于网络与信息技术手段在互联网上实现,因此网上银行也称网络银行。网上银行又被称为"3A银行",因为它不受时间、空间限制,能够在任何时间(Anytime)、任何地点(Anywhere)、以任何方式(Anyway)为客户提供金融服务。

- (一) 网上银行
- 1.网上银行的概念。

传统的网上银行主要通过计算机终端银行网站进行操作,受到互联网设施的限制。随着移动通信技术的发展和智能手机的普及,网上银行的另一种形式——手机银行逐渐兴起。手机银行又称为移动银行,指利用手机、平板电脑(PAD)和其他移动设备等实现客户与银行的对接,为客户办理相关银行业务或提供金融服务。我国的手机银行主要经历了短信、WAP、App三个发展阶段,目前主要是银行App方式。手机银行与网上银行一样,都是通过互联网实现银行柜面业务的延伸,功能基本一致。

- (一) 网上银行
- 2.网上银行的分类。

按照不同的标准,网上银行可以分为不同的类型。

(1)按主要服务对象的分类。

按主要服务对象分为企业网上银行和个人网上银行。企业网上银行主要适用于企事业单位,企事业单位可以通过企业网上银行适时了解财务运作情况,及时调度资金,轻松处理大批量的网络支付和工资发放业务。个人网上银行主要适用于个人与家庭,个人可以通过个人网络银行实现实时查询、转账、网络支付和汇款功能。

- (一) 网上银行
- 2.网上银行的分类。
 - (2)按经营组织的分类。

按经营组织分为分支型网上银行和纯网上银行。分支型网上银行是指现有的传统银行利用互联网作为新的服务手段,建立银行站点,提供在线服务而设立的网上银行。纯网上银行的本身就是一家银行,是专门为提供在线银行服务而成立的,因而也被称为只有一个站点的银行。

- (一) 网上银行
- 3.网上银行的主要功能。

目前,网上银行利用 Internet和HTML技术,能够为客户提供综合、统一、安全、实时的银行服务,包括提供对私、对公的全方位银行业务,还可以为客户提供跨国的支付与清算等其他贸易和非贸易的银行业务服务。

(1)企业网上银行子系统的主要功能。

企业网上银行子系统目前能够支持所有的对公企业客户,能够为客户提供网上账务信息服务、资金划拨、网上B2B(Business to Business)支付和批量支付等服务,使集团公司总部能对其分支机构的财务活动进行实时监控,随时获得其账户的动态情况,同时还能为客户提供B2B网上支付。

- (一) 网上银行
- 3.网上银行的主要功能。
 - (1)企业网上银行子系统的主要功能。其主要业务功能包括:
- ①账户信息查询。能够为企业客户提供账户信息的网上在线查询、网上下载和电子邮件发送账务信息等服务,包括账户的余额、交易明细等。
- ②支付指令。能够为客户提供集团、企业内部各分支机构之间的账务往来,同时也能提供集团、企业之间的账务往来,并且支持集团、企业向他行账户进行付款。

- (一) 网上银行
- 3.网上银行的主要功能。
 - (1)企业网上银行子系统的主要功能。其主要业务功能包括:
- ③B2B网上支付。B2B指的是企业与企业之间进行的电子商务活动。B2B网上支付能够为企业提供网上B2B支付平台。
- ④批量支付。能够为企业客户提供批量付款(包括同城、异地及跨行转账业务)、代发工资、一付多收等批量支付功能。企业客户负责按银行要求的格式生成数据文件,通过安全通道传送给银行,银行负责系统安全及业务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给客户。

- (一) 网上银行
- 3.网上银行的主要功能。
 - (2)个人网上银行子系统的主要功能。

个人网上银行子系统主要提供银行卡、本外币活期一本通客户账务管理、 信息管理、网上支付等功能,是网上银行对个人客户服务的窗口。其具体业务 功能包括:

- ①账户信息查询。系统为客户提供信息查询功能,能够查询银行卡的人民 市余额和活期一本通的不同币种的钞、汇余额;提供银行卡在一定时间段内的 历史明细数据查询;查询使用银行卡进行网上支付后的支付记录。
- ②人民币转账业务。系统能够提供个人客户本人账户之间以及与他人账户 之间的卡卡转账服务。系统在转账功能上严格控制了单笔转账最大限额和当日 转账最大限额,使客户的资金安全有一定的保障。

- (一) 网上银行
- 3.网上银行的主要功能。
 - (2)个人网上银行子系统的主要功能。
- ③银证转账业务。银行卡客户在网上能够进行银证转账,可以实现银转证、 证转银、查询证券资金余额等功能。
- ④外汇买卖业务。客户通过网上银行系统能够进行外汇买卖,主要可以实现外汇即时买卖、外汇委托买卖、查询委托明细、查询外汇买卖历史明细、撤销委托等功能。

- (一) 网上银行
- 3.网上银行的主要功能。
 - (2)个人网上银行子系统的主要功能。
- ⑤账户管理业务。系统提供客户对本人网上银行各种权限功能、客户信息 的管理以及账户的挂失。
- ⑥B2C(Business to Customer)网上支付。B2C指的是企业与消费者之间进行的在线式零售商业活动(包括网上购物和网上拍卖等)。个人客户在申请开通网上支付功能后,能够使用本人的银行卡进行网上购物后的电子支付。通过账户管理功能,客户还能够随时选择使用哪一张银行卡来进行网上支付。

- (二) 条码支付
- 1.条码支付的概念。

条码支付业务是指银行、支付机构应用条码技术,实现收付款人之间货币资金转移的业务活动。条码支付业务包括付款扫码和收款扫码。付款扫码是指付款人通过移动终端识读收款人展示的条码完成支付的行为。收款扫码是指收款人通过识读付款人移动终端展示的条码完成支付的行为。其中,支付机构向客户提供基于条码技术付款服务的,应当取得网络支付业务许可;支付机构为实体特约商户和网络特约商户提供条码支付收单服务的,应当分别取得银行卡收单业务许可和网络支付业务许可。

(二) 条码支付

1.条码支付的概念。

目前,常见的条码支付,除银行及支付机构的条码支付外,还有由中国银 联携手各商业银行、支付机构共同开发建设、共同维护运营的便民支付服务, 以及融合了多个银行和支付机构的支付端口、提供聚合类型二维码的聚合支付。 银联便民支付服务除条码支付功能外,还可以实现转账、缴费、信用卡还款等 多项功能,并集合了部分银行的信用卡申请、理财信贷等服务,成为我国条码 支付服务市场的重要构成之一。聚合支付又称第四方支付,由提供聚合支付服 务的机构或银行融合不同支付机构及银行的多个支付接口,将不同机构分别生 成的二维码聚合为一个二维码,使商户仅需提供一个二维码即可实现付款人自 主选择使用不同银行或支付机构的App扫码付款。

- (二) 条码支付
- 2.条码支付的交易验证及限额。

条码支付业务可以组合选用下列三种要素进行交易验证:一是仅客户本人知悉的要素,如静态密码等;二是仅客户本人持有并特有的,不可复制或者不可重复利用的要素,如经过安全认证的数字证书、电子签名,以及通过安全渠道生成和传输的一次性密码等;三是客户本人生物特征要素,如指纹等。

- (二) 条码支付
- 2.条码支付的交易验证及限额。

根据交易验证方式和风险防范能力的不同,条码支付有四种限额要求:一 是风险防范能力达到A级,即采用包括数字证书或电子签名在内的两类(含) 以上有效要素对交易进行验证的,银行、支付机构可与客户通过协议自主约定 单日累计限额:二是风险防范能力达到B级,即采用不包括数字证书、电子签 名在内的两类(含)以上有效要素对交易进行验证的,同一客户单个银行账户 或所有支付账户单日累计交易金额应不超过5000元;三是风险防范能力达到C 级,即采用不足两类要素对交易进行验证的,同一客户单个银行账户或所有支 付账户单日累计交易金额应不超过1000元;四是风险防范能力达到D级,即使 用静态条码的,同一客户单个银行账户或所有支付账户单日累计交易金额应不 超过500元。

- (二) 条码支付
- 2.条码支付的交易验证及限额。

银行、支付机构提供收款扫码服务的,应使用动态条码,设置条码有效期、使用次数等方式,防止条码被重复使用导致重复扣款,确保条码真实有效。

(二) 条码支付

3.商户管理。

银行、支付机构拓展条码支付特约商户,应遵循"了解你的客户"原则,确保所拓展的是依法设立、合法经营的特约商户。银行、支付机构拓展特约商户应落实实名制规定,严格审核特约商户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以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有效身份证件等申请材料,确认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并留存申请材料的影印件或复印件。

- (二) 条码支付
- 3.商户管理。

对依据法律法规和相关监管规定免于办理工商注册登记的实体特约商户(小微商户),在遵循"了解你的客户"原则的前提下可以通过审核商户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和辅助证明材料为其提供条码支付收单服务。辅助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场所租赁协议或者产权证明、集中经营场所管理方出具的证明文件等能够反映小微商户真实、合法从事商品或服务交易活动的材料。以同一个身份证件在同一家银行、支付机构办理的全部小微商户基于信用卡的条码支付收款金额日累计不超过1000元、月累计不超过1万元。

(二) 条码支付

4.风险管理。

银行、支付机构应提升风险识别能力,采取有效措施防范风险,及时发现、 处理可疑交易信息及风险事件;评估业务相关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采取与 风险水平相适应的管控措施;对特约商户进行检查、评估,并结合特约商户风 险等级及交易类型等因素,设置或与其约定单笔及日累计交易限额;对风险等 级较高的特约商户,应采用强化交易监测、建立特约商户风险准备金、延迟清 算等风险管理措施;确保客户身份或账户信息安全,防止泄露,并根据收付款 不同业务场景设置条码有效性和使用次数;充分披露条码支付业务产品类型、 办理流程、操作规程、收费标准等信息,明确业务风险点及相关责任承担机制、 风险损失赔付方式及操作方式。

(二) 条码支付

4.风险管理。

银行、支付机构应建立条码支付交易风险监测体系,及时发现可疑交易,并采取阻断交易、联系客户核实交易等方式防范交易风险。银行、支付机构发现特约商户发生疑似套现、洗钱、恐怖融资、欺诈、留存或泄露账户信息等风险事件的,应对特约商户采取延迟资金结算、暂停交易、冻结账户等措施,并承担因未采取措施导致的风险损失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犯罪活动的,应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

2024 祝愿 学有所得 考有所成